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的规定，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60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61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 元，募集资金总额 429,1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3,610,130.00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5,539,87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 035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15,467,881.67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6,716,594.79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8,751,286.88 元。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78,221,895.99 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4,954,369.4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1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

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需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支付；超过董事长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同时根据《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本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 的，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	50010154500001108	-		原“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专户资金使用完毕，账户已注销。
	50010154500001116	-		原“超募资金”专户资金使用完毕，账户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51001488508059833333	4,750,380.97	活期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51001488508049833333	35,000,000.00	定期存单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361218	3,471,515.02	活期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6510000010121800047728	35,000,000.00	定期存单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合计		78,221,895.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披露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1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553.99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875.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1,546.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 建设项目	是	10,353.82	18,853.82	11.37	13,960.10	74.04%	2012年12月	1,589.77	否	否
2.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 建项目	是	4,300.00	4,300.00	500.00	576.73	13.41%	201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 级项目	是	4,921.93	4,921.93	150.48	1,318.44	26.79%	201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 动资金				5,045.28	5,045.28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575.75	28,075.75	5,707.13	20,900.55	74.4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5,300.00	168.00	5,468.00	103.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		5,178.24		5,178.2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478.24	168.00	10,646.24	101.60%				
合计		19,575.75	38,553.99	5,875.13	31,546.79	81.82%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p> <p>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具体如下：</p> <p>（1）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p> <p>公司本着统一规划、降本增效的原则，原定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与拟变更建设地点后的省级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建设在一起。由于省级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建设地点未变更，公司本着降本增效的原则，与多级政府及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并通过综合的评估土地可取得性、交通便利性、与公司业务可联系性、能源供应、环保要求等内容，公司寻得一块价格更优惠、离西南业务区域更便捷的化工工业园区土地。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决定变更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由于土地因素，前次调整本项目的实施进度无法确定本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此次确定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本项目的建设，并调整本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定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p> <p>调整后的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为：绵阳市安县迎新乡月峰村 5 组，公司已通过政府拍卖程序合法取得此宗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 66,666.7 平方米，使用权出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2,000,006 元，公司将用该宗部分土地建设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p> <p>目前该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中。</p> <p>（2）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p> <p>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建设用地性质原为科研用地，因当地政府土地规划的改变，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变更为综合用地，使得土地价格大幅上涨，造成本项目的成本大幅上升。公司本着降本增效的原则，原计划重新寻找一块价格、交通等方面更适合本项目实施的地点，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寻找到适合的土地，经公司与当地政府进行多次沟通、协调，最终同意公司按工业用地性质进行该项目的建设，在此期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实施进度延缓，此次确定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本项目的建设，并调整本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定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p> <p>目前该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中。</p> <p>2、未达到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p> <p>（1）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p>
----------------------------------	---

	<p>本年度投产后，由于业主方投资规模发生变化，使得公司业务工作量下降；同时西南市场钻井液技术服务业主方实施节能减排措施，优化工程设计，重复使用钻井液和压修井液导致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盈利能力下降，未能达到原预计效益。</p> <p>(2)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p> <p>由于该项目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的议案》，调整了项目实施进度，报告期尚处于建设期，未取得收益。</p> <p>(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p> <p>该项目建设以实现研发中心软硬件条件升级，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为目标，项目本身不直接对外实现盈利。</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金额为 189,782,370.00 元。经公司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1,782,37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53,000,000.00 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经公司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人民币 85,000,000.00 元的超募资金补充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缺口。</p> <p>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超募资金利息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超募资金利息归还银行贷款。</p> <p>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超募资金利息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利息归还银行贷款。</p>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利息 1,680,016.94 元归还银行借款。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已注销。</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由于一些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决定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及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进行相应的调整。</p> <p>(1)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p> <p>该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报告期只投资了生产所需的材料、设备，公司本着统一规划、降本增效的原则，如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公司将重新规划本项目实施地点，拟将该项目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建设在一起。故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暂时无法预测。</p> <p>(2)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p> <p>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原为科研用地，现因当地政府土地规划的改变，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变更为综合用地，使得土地价格大幅上涨，造成本项目的成本大幅上升。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单位就项目建设使用土地价格事宜进行沟通、协调，如不</p>

	<p>能达成一致意见，为降低本项目成本，公司将会寻找更适合本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于公司目前正在商谈和寻找最佳的建设用地，募投项目调整后的完工日期暂时无法预测</p> <p>2、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具体如下：</p> <p>(1)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p> <p>公司本着统一规划、降本增效的原则，原定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与拟变更建设地点后的省级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建设在一起。由于省级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建设地点未变更，公司本着降本增效的原则，与多级政府及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并通过综合的评估土地可取得性、交通便利性、与公司业务可联系性、能源供应、环保要求等内容，公司寻得一块价格更优惠、离西南业务区域更便捷的化工工业园区土地。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决定变更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由于土地因素，前次调整本项目的实施进度无法确定本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此次确定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本项目的建设，并调整本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定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p> <p>调整后的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为：绵阳市安县迎新乡月峰村 5 组，公司已通过政府拍卖程序合法取得此宗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 66,666.7 平方米，使用权出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2,000,006 元，公司将用该宗部分土地建设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p> <p>(2)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p> <p>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建设用地性质原为科研用地，因当地政府土地规划的改变，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变更为综合用地，使得土地价格大幅上涨，造成本项目的成本大幅上升。公司本着降本增效的原则，原计划重新寻找一块价格、交通等方面更适合本项目实施的地点，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寻找到适合的土地，经公司与当地政府进行多次沟通、协调，最终同意公司按工业用地性质进行该项目的建设，在此期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实施进度延缓，此次确定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本项目的建设，并调整本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定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2 年 3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置换先期投入金额为 22,302,094.59 元，其中：用于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21,928,584.33 元，用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373,510.26 元。公司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22,302,094.59 元已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已按照原预计进度建设完成。该项目原预计投资总额 18,853.82 万元，其中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10,353.82 万元，项目资金缺口 8,500.00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经公司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三届

	<p>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人民币 8,5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补充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缺口；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18,853.82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0,143,248.79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扣除尚未支付的设备采购尾款 113,703.00 元后实际应结余 50,029,545.79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该项目募集资金出现结余的原因：一是在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的原则，压缩了部分设备采购，结余了 600 余万元设备购置款；二是由于市场发生变化，原计划队伍服务项目未达到预计目标，项目流动资金出现结余。</p> <p>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充分发挥“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将“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893.72 万元及利息，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p> <p>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p> <p>截至报告期末，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节约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已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剩余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18,853.82	11.37	13,960.10	74.04%	2012 年 12 月	1,589.77	否	否
2、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4,300.00	500.00	576.73	13.41%	2015 年 6 月 30 日	建设期	不适用	否
3、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4,921.93	150.48	1,318.44	26.79%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5,045.28	5,045.2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075.75	5,707.13	20,900.55	74.44%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1、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p> <p>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8,5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补充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自筹资金缺口，加速募投项目建设，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也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具体变更情况详见本表。相关公告已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p> <p>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充分发挥“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将“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893.72 万元及利息，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也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p> <p>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相关公告已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p> <p>2、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由于一些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决定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及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进行相应的调整。</p> <p>（1）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p> <p>该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报告期只投资了生产所需的材料、设备，公司本着统一规划、降本增效的原则，如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公司将重新规划本项目实施地点，拟将该项目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建设在一起。故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暂时无法预测。</p> <p>（2）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p> <p>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原为科研用地，现因当地政府土地规划的改变，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变更为综合用地，使得土地价格大幅上涨，造成本项目的成本大幅上升。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单位就本项目建设使用土地价格事宜进行沟通、协调，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为降低本项目成本，公司将会寻找更适合本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于公司目前正在商谈和寻找最佳的建设用地，募投项目调整后的完工日期暂时无法预测。</p> <p>2013 年 8 月 21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也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具体变更情况详见本表。</p> <p>相关公告已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p>
----------------------------------	--

	<p>3、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本着统一规划、降本增效的原则，原定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与拟变更建设地点后的省级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建设在一起。由于省级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建设地点未变更，公司本着降本增效的原则，与多级政府及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并通过综合的评估土地可取得性、交通便利性、与公司业务可联系性、能源供应、环保要求等内容，公司寻得一块价格更优惠、离西南业务区域更便捷的化工工业园区土地。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决定变更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由于土地因素，前次调整本项目的实施进度无法确定本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此次确定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本项目的建设，并调整本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定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p> <p>调整后的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为：绵阳市安县迎新乡月峰村 5 组，公司已通过政府拍卖程序合法取得此宗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 66,666.7 平方米，使用权出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2,000,006 元，公司将用该宗部分土地建设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p> <p>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建设用地性质原为科研用地，因当地政府土地规划的改变，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变更为综合用地，使得土地价格大幅上涨，造成本项目的成本大幅上升。公司本着降本增效的原则，原计划重新寻找一块价格、交通等方面更适合本项目实施的地点，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寻找到适合的土地，经公司与当地政府进行多次沟通、协调，最终同意公司按工业用地性质进行该项目的建设，在此期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实施进度延缓，此次确定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本项目的建设，并调整本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定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p> <p>公司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也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公告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详见附表 1 中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说明。</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变更主要涉及实施地点、实施进度调整，项目本身的可行性未发生改变。</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